

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 2016 年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后的总股本 8000 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 7 股，同时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5 元（含税），共派发现金 2800 万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提议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内容详见 2017 年 2 月 28 日《公司关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预披露公告》。公司董事会结合 2016 年度经营情况，拟定 2016 年度分配预案，提交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全体董事出席并一致通过上述预案，同意将上述预案提交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提议该预案的控股股东所持股份尚在首发限售期内，未来 6 个月内没有减持计划。

一、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主要内容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拟定的 2016 年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后的总股本 8000 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 7 股，同时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5 元（含税），共派发现金 2800 万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公司本次拟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之比为 31.75%，超过 30%。

二、提议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情况及理由

1、董事会提议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情况

2017年2月27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宁波奇精控股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交了《关于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提议及承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提议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内容详见2017年2月28日《公司关于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预披露公告》。截至4月17日，宁波奇精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4,200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2.50%，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公司董事会根据控股股东提议的分配方案，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拟定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提交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全体董事出席并一致通过上述预案，同意将上述预案提交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提议本次预案理由

鉴于公司当前稳健的经营情况、良好的财务表现及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为更好的回报股东，让投资者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提高公司股票流动性，公司董事会结合控股股东的提议拟定上述预案。

3、公司控股股东继续履行2月27日作出的承诺，在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对该议案投赞成票。

4、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尚在首发限售期内，未来6个月没有减持计划。

三、董事会审议本次预案的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经过审慎研究和评估，与会董事一致认为：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实际经营业绩相匹配，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同时，兼顾了股东的短期利益和长远利益，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合理诉求，不存在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情形，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及合理性。

（一）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合理性及可行性

随着我国家电和电动工具市场的发展，公司作为零部件制造商，经营规模逐步扩大，盈利能力不断提高。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在产品质量、供货能力、商业

信誉等方面获得了市场的高度认可，成为惠而浦、三星、TCL、海信、牧田、松下、东菱威力等知名企业的核心供应商。另外，公司积累了深厚的质量管理经验，具备了较强的技术工艺优势，能向客户提供种类齐全的各项产品，并根据客户要求快速供货。

未来，随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将进一步扩大现有产品的产能，提升产品经济附加值，进一步巩固并扩大公司在生产规模、技术研发、客户资源等方面的优势，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和盈利能力，提升公司的知名度和影响力。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的业务发展现状，有利于回报公司股东，增强股东对公司的发展信心，提升公司股票的流动性，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发展，符合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公司 2016 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8,817.54 万元，同比增长 14.13%；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本公积为 16,406.73 万元。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未超过公司资本公积金可分配的范围，本次现金分红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良影响。

综上，公司当期经营业绩稳健，公司未来发展可持续，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与公司业绩成长性相匹配。

（二）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继续履行承诺，在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该预案时投赞成票。

四、公司董事及提议股东的持股变动情况与增减持计划

1、公司董事及提议股东在本次审议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之前 6 个月内持股未发生变动；

2、公司董事及提议股东在未来 6 个月内无减持及增持本公司股份的计划。

五、相关风险提示

1、公司董事会在审议通过该预案前后的 6 个月内，不存在公司限售股解禁及限售期即将届满的情况；

2、公司董事会提请投资者注意：本次预案对公司股东享有的净资产权益及

持股比例不产生实质影响，请投资者理性判断，并注意相关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4 月 18 日